为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而奋斗：谢觉哉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谢觉哉

1959.05.12

（谢觉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

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已经开幕了。这次大会的召开是全国政法战线上先进模范人物的大会，是检阅成绩祝捷庆功的大会，也是总结交流 1958 年工作经验、促进 1959 年工作更大跃进的动员誓师大会。这是我们政法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我以十分兴奋的心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并预祝大会成功！

这次大会是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在 1958 年大跃进获得伟大成就的形势下召开的。1958 年是光辉灿烂的一年。这一年里，我国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等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全国农村普遍实现人民公社化，给我国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了最好的形式。在政法战线上，我们司法部门和其它部门一样，在工、农业飞跃发展的带动下，在各级党委、人委的正确领导和兄弟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也出现了一个生动活泼的大跃进的局面。去年我国司法干部在整风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彻底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和教条主义的影响，澄清了司法战线上关于党的领导、法院的性质和任务、群众路线等几个根本的问题，取得了司法部门两条道路斗争的决定性的胜利，从而为我们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路线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为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司法工作大跃进，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正确的司法路线是有光荣传统的。如调查访问、巡回审判等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就有很多创造和发展；司法战线上两条道路的斗争，历来也是存在着的，坚持党的正确路线的同志一直在和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和教条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这场斗争在去年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以后，取得了彻底的胜利，经过这次两条路线斗争的大破大立，全体司法干部大大地提高了共产主义觉悟，进一步把司法工作放在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紧密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经过这次两条路线斗争的大破大立，使具有光荣传统的群众路线又有了新的创造和发展。过去的一年，在审判工作中，经过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不仅清理和解决了几年来的积案和疑难案件，而且密切配合当前中心工作，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了大批刑事、民事案件，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秩序的安定，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过去的一年，根据司法工作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则，许多同志一面办案，一面生产，参加炼钢炼铁、或下放劳动锻炼，不仅直接的参加生产保卫生产，而且还密切了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增强了对劳动人民的阶级感情，有利于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为司法干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准备了条件；过去的一年，司法干部与公安，检察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密切协作，一致对敌，审判作风和工作关系有了显著改变，广大干部心情舒畅，情绪饱满，大大发扬了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过去的一年是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跃进的一年，是司法战线上取得巨

大胜利的一年。这些胜利的取得，首先应该归功于党的正确领导，归功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归功于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同时这些胜利的取得，也与全体司法干部的辛勤努力，特别是司法战线上涌现的大批先进工作者所起的先进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是分不开的。在座的先进工作者同志们，你们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请允许我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敬意！

在司法战线上能不能跃进，能不能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在过去曾有过不同的看法，某些人曾有过怀疑，右派分子对此也曾向党进行过攻击。这次大会的召开，充分证明，在司法战线上不仅能够跃进，能够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而且必须跃进，必须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实践证明：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是发扬共产主义风格，鼓舞革命干劲的一种重要方法，也是政治思想工作大走群众路线的一个很好的形式。它不仅可以激发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可以密切配合共产主义教育，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通过检查评比、红旗竞赛，掀起“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从而推动这项工作不断跃进再跃进！

我们这次大会，是全国政法战线上的群英会。会议集中了公安、检察、司法部门最优秀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代表。来自司法战线的代表共有 425 人。其中除■最为先进单位代表以外，先进工作者中有院长 40 人；庭长、审判员、助审员 211 人，书记员 46 人，法警 16 人，办公室主任、科长 13 人，秘书 12 人，检查员 2 人，档案员 5 人，■员、办事员 12 人，统计员、接待员、会计员 3 人，打字员 3 人，公证员 1 人，翻译 2 人，法医 1 人，政法院校先进工作者代表 5 人，调处主任、调处员 2 人，陪审员 2 人，军事■院司法助理 1 人，化验员 1 人。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说明先进工作者运动已在司法部门普遍开展起来。今天我们在这里济济一堂，一方面是为了表彰代表们在 1958 年大跃进的功绩，同时，也是为了交流经验，互相观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以便在今后更广泛深入地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

同志们！你们的模范事迹和高贵品质是司法战线上大跃进的红旗，是全体司法干部的榜样。你们所创造的光辉范例，为今后法院继续大跃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你们虽然来自不同工作地区和不同工作岗位，但都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全体司法干部认真全面地向你们学习，也值得你们互相学习。

先进工作者一个最基本的特点是，忠诚于党的事业，绝对服众党的领导。许多先进■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当中，摸出了一套成功的工作方法。他们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深入乡社，有重点地到一个生产队，种农业“试验田”，领导生产，同时结合生产调查研究敌情、社情，主动地进行保卫工作，审理案件，成功地运用以点带面、现场会议、检查评比等工作方法，把生产劳动和审判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了“业务、生产两不误”。今天到会的辽宁省新民县法院副院长■建华同志，黑龙江省兰西县法院院长刘庆云同志，云南省晋宁县法院副院长方芝秀同志等，在这方面都有出色的成就。

先进工作者同志的另一个特点是，具有鲜明的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经常深入群众，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在工作中确实做到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因而能够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了大批刑事、民事案件。如甘肃省临洮县下集人民法庭审判员马■援同志，自从去年春季就买了铲子、镰刀等生产工具，在下乡办案时随身携带，并且为了便于接近群众，还自备了麻衫、麻鞋等一套当地劳动人民的服装。从去年 3 月到 12 月，通过参加生产劳动，查清案情，正确处理了 80 件案件。江西省瑞金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杨

远佳同志，在1958年除了审结161件刑事、民事案件、处理54起简易纠纷、接待■5名来访群众、处理163件来信、写了41次宣传厨窗稿件外，还参加了48天的劳动生产，种了一亩“试验田”，收获稻谷2,136斤，创造了全县干部“试验田”产量的最高记录。

今天到会的先进工作者有不少同志在对敌斗争中，英勇顽强，不怕艰险，坚决保卫人民的利益，在工作中忠心耿耿，为公忘私，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民法院书记员肉孜·塔依甫同志（维吾尔族），为了制止反革命分子进行反动宣传，赤手空拳与手持利刃的敌人进行搏斗，身负重伤仍坚持斗争，直到群众赶来后，将反革命分子击倒为止。新疆巴里坤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毛林拜·赖丕同志（哈萨克族），在执行追捕越狱逃跑的反革命暴乱匪首的紧急任务中，表现了坚决顽强的革命毅力和高度的政治责任心。他带领一名干部、一名法警和三名群众，在荒漠的戈壁滩上，■追击20余天，没有结果，干部和带路群众有畏难情绪，表示不愿继续追赶，并擅自撤回，而毛林拜·赖丕同志坚决克服困难，继续奋勇前进，终于在群众协助之下捕获了逃犯。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勉伟同志（回族），参加修渠工作，暴雨之后，堤身被水冲破，在这种紧急情况下，他奋不顾身地跳入了洪水中，和群众一起迅速堵住了决口，挽救了这场灾害，受到群众的热烈赞扬。

在书记、档案、法警、打字等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兢兢业业，埋头苦干，钻研业务，刻苦勤劳，有些同志既做好了本身的工作，又学会了多种本领，成为“一专多能，一人多用”的多面手。如山东省历城县人民法院书记员葛才武同志在出色地完成书记员工作的同时，还在审判员指导下，调查处理了大批刑事民事案件和简易纠纷，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协助公安部门侦察案件和进行法制宣传工作，而且各项工作都做得很好。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法警王林森同志在工作中不仅有效地完成了本身的任务，还兼做档案、打字工作。他为了改变该院档案无人管理、存放混乱、查找不便的情况，把解放以来至1956年的全部档案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建立了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到只用一分钟即可找到需要的档案。他还刻苦钻研，很快地学会了打字技术，并将打字效率提高到每小时2,500字，一个人担负了该县公、检、法三机关的繁重的打字任务。

此外，出席这次大会的调处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在紧张的劳动生产之余，苦口婆心、不辞劳苦地为群众排难解纷，调处了大批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这对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以及改变社会风气起了积极作用。如安徽省阜南县东风人民公社卫星大队小朱庄，有41户，144人，解放前群众中存在着浓厚的封建宗派思想，夫妇、妯娌、兄弟、父子吵架闹事，邻里之间互不团结的现象很严重，周围群众称该庄为“小鬼庄，闹事庄”。自从建立了调处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调处委员的努力，已经30年不说话的妯娌和好了，经常打架的亲兄弟不再闹事了，多年分居的父子重新团聚了，而且全庄在去年秋收时，提前8天完成生产任务，受到了上级表扬，秋收秋种现场会评比时，被评为上游，得到了红旗。

以上所举这些令人钦佩的模范事迹，仅是千百个事例中的几个，全体先进工作者同志们值得学习的地方还有很多，因为时间关系，我不能一一列举了。

同志们！1959年是我国苦战三年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更大更好更全面跃进的一年。最近闭幕的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1959年的经济建设计划，这是一个宏伟的计划，它的实现对我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我们必须从司法工作方面尽一切努力，创造一个比过去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保障钢、煤、粮、棉四大指标和■经济计划

的胜利完成。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光荣的、艰巨的，我们全体司法干部，特别是司法战线上的各位先进工作者同志们，应该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现有基础上跃进再跃进。为了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我就当前司法干部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第一，必须正确、全面地认识当前的政治形势和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很好，而且愈往后愈好。国际形势是东风压倒西风，并且继续压倒西风。“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在国内，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社会秩序空前安定，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反革命是更少了，更弱了。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所策动的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叛乱，已经迅速平息，帝国主义和印度扩张主义分子借口西藏问题所掀起的反共反华浪潮，必将遭到可耻的失败。当前国内外形势很好，有可能使得一些同志放松警惕，这是应该防止的。敌人一天天烂下去，并不等于他们不再对我们进行破坏了;反革命更少更弱，并不等于没有斗争了。目前在某些法院工作同志中有一种有害的看法，认为法院的事情少了，可以转业改行了，这种危险的倾向必须迅速纠正。同志们必须记住党的八大六中全会的指示：“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但在国外，在资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内，也还是存在着。要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之一的人民法院，始终都应该首把注意力集中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打击上。过去我们法院在审理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时，贯彻了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贯彻了“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对于打击和分化敌人收到显著成效，今后还必须继续这样做，以便有效地加强对敌斗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院工作的另一项任务是正确地处理民事案件。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对此必须贯彻“调查研究、讲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通过批评自我批评和充分的说服教育达到分清是非、维护法纪、增强团结、有利生产的目的。人民公社化以后，某些基于生产资科私有制而发生的民事案件，已基本消灭或大为减小，但是有些案件如婚姻案件和家庭纠纷，不仅在目前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有相当的数量，人民法院在加强对敌斗争的同时，要继续搞好对民事案件的处理。

在处理轻微刑事案件与民事纠纷时，调处委员会是一个有效的组织。加强调处工作，解决纠纷、增强团结和发展生产十分重要，而且今后愈来愈显得重要。各地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应积极主动地协同公安、检察机关，继续加强同调处委员会的联系、帮助和指导调处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和组织与发动群众自觉地订立与遵守爱国公约结合起来，以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提高办案质量是实现司法工作大跃进的中心坏节。所谓提高办案质量，就是把案子办的更准确、更细致、更踏实，作到不纵、不冤、不漏、不错。我们所以强调提高办案质量的问题，一方面因为当前敌人的活动更加隐蔽、狡猾，客观上要求我们的工作更加深入细致；另一方面，从审判工作的实际状况来看，某些法院也确有办案质量不够高的现象。为了保证办案质量的不断提高，必须加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切实弄清案情，正确认定案件性质，严格划分政策界限，正确适用法律和掌握量刑幅度，切实遵守必要的法律手续和审判制度。力求把案件办得合情合理，作到社会舆论同情，争取当事人心悦诚服，低头认罪。党和毛主席历来指示的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还必须经过查对，反对逼供信等，是我们审判工作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保证提高办案质量的决定条件。

保证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目前在处理案件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最容易混淆不清的是在反革命破坏与群众的落后■行、政治破坏与责任事故、一贯作恶与流氓习气、贪污盗窃与小偷小摸、公私不分、人民内部闹事与敌人利用人民闹事乘机进行破坏等问题的界限上。我们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严肃慎重，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指示和毛主席的著作，提高思想水平和识别能力，善于观察判断，深入调查研究，经常倾听群众的意见，切实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

提高办案质量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人民法院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公安、检察部门密切协作，并正确发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互相配合与互相制约，两者是统一的，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一致对敌。这是预防和纠正办案中可能发生偏差，保证正确处理案件的一个重要措施。

强调提高办案质量，并非不讲究办案效率，更不是说可以拖延积压。强调提高办案质量，必须提倡苦干实干加巧干，既要鼓足干劲，又要多想办法，保证在正确的前提下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也就是要求在审判工作中做到多快好省。

第三，继续大走群众路线。1958 年大跃进以来，贯彻司法工作群众路线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如调查访问、巡回审判、召开座谈会，辩论会等等，应该加以肯定并继续发扬光大。但是在这里应指出的是，在运用法庭审判和群众辩论相结合的审判方式时，应除了注意必须是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以外，还应加强领导，注意作好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作。在组织群众辩论以前，对案件的情节、性质、当事人的思想情况，参加辩论的发言准备以及辩论方法等等，事前都要作充分的分析研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对一般民事案件，主要是解决当事人的思想问题，应该运用团结——一致——团结的公式，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切忌施加压力变成斗争。对于属于敌我矛盾的案件，在组织群众进行揭发斗争时，也要从错综纷纭的意见中区别正确的和错误的意见，同时要教育群众实事求是地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以便正确地处理案件。

在继续贯彻群众路线的时候，一定不要忽视必要的审判制度。对于那些不利于对敌斗争的清规戒律和规章制度，应该大胆破除，但对于宪法和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一些基本制度必须遵守，并切合实际地灵活运用；对那些必不可少的法律手段和审判制度，合议、辩护、陪审、上诉、事前通知当事人、审讯笔录、呈批手续、判决书、裁定书、卷宗等，必须继续保留并不断地加以改进和提高。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过程中，我们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和繁琐的法律程序，同时要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法制。

第四，加强总结司法工作经验的工作。及时总结司法工作经验，对于不断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改进审判作风，提高办案质量，具有重大作用。各级人民法院，都应该把它当作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运用我们的丰富经验，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创造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革命法制。在取得大破资产阶级法律观点的胜利以后，要大立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革命化和更加群众化。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正在总结建国十年来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希望全体司法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战线上的先进工作者随时把你们的丰富经验，加以总结，并创造新的经验，发挥先进作用，带动大家共同前进。

第五，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我们司法工作者在审判工作中所接触的问题，是很复杂的。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阴险狡猾、鬼计多端，极善于伪装和诡辩。民事案件也是千态万状，无奇不有。我们要把刑事民事案件都处理得头头是道、入情入理，是很不容易的。这种情况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要求我们有高度的政治水平和丰富的社会经验，要求我们多谋善断、明察秋毫。因此，学习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当前各级人民法院除了按照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的统一部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外，特别应该着重学习毛主席著作中有关政法工作的指示，学习中央和地方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重要决策和指示。同时，还要加强司法业务和科学文化的学习。先进工作者同志们，不但是工作中的能手，同时也要当学习的模范。

同志们！在这“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年代里，当我们满怀信心努力实现 1959 年司法工作大跃进的时候，希望你们永远保持光荣，发扬光荣，要十分珍惜党和人民给予你们的崇高荣誉，要牢牢记住毛主席的教导：“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要严防自满，力戒浮夸。要深刻认识，你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先进工作者，如果没有党的关怀和培养，没有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没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仅靠个人的努力是不会有任何伟大的成就的。我深信，你们在今后工作中，一定会继续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大走群众路线，时刻在党的领导下，与群众保持血肉般的密切联系。我深信，你们一定能够继续贯彻司法工作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方针，更好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我深信，只要坚持政治挂帅，坚持党的司法工作的正确路线，我们就一定能够争取全国人民司法工作在 1959 年有一个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祝大会胜利成功！

（1959 年 5 月 12 日）